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趙蔚玲

債 務 人 方麗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方麗鈴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為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方麗鈴所有對第三人斗南郵局、斗南農會之存款債權，且第三人公司所在地均為員林縣，有聲請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